

32、临沂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

责 任 清 单

二〇一五年七月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职责边界	(3)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4)
(一) 对华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4)
四、公共服务事项	(8)
五、责任追究机制	(9)

一、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1	负责贯彻执行外事和侨务政策法规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外事、侨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p> <p>②拟订全市外事、港澳和侨务工作的政策和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p> <p>③贯彻执行外事工作的规章制度和工作制度，归口管理全市执行国家和省对外政策的有关工作，归口管理全市侨务工作，统筹协调管理重要外事事项及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的涉侨工作。</p>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负责管理全市外事工作	<p>④围绕全市经济建设和对外开放开展外事和侨务调查研究，为市委、市政府工作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p> <p>⑤审核各部门、各单位报请市委、市政府审批的外事方面的有关文件。</p> <p>⑥承办全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因公临时出国和邀请外国相应人员来访的审核审批工作，按照权限办理护照、签证和签证通知函电。</p> <p>⑦贯彻执行国家对港澳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协调与港澳地区的交流与合作，负责因公赴港澳人员的审核审批工作，按权限办理因公往来港澳地区通行证和签注。</p> <p>⑧负责组织接待来我市访问的国宾、党宾和其他重要外宾、华侨华人；统筹安排市级领导人的外事、侨务活动。</p> <p>⑨负责检查全市因公出国团组和人员在国外活动情况，定期综合全市因公出国和邀请外国人来访情况，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主管机关报告。</p> <p>⑩管理我市与外国友好城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事宜；指导全市民间对外交往工作。</p> <p>⑪负责全市外事、侨务干部和涉外人员对外政策和外事纪律教育工作；负责外事、侨务干部业务培训工作。</p> <p>⑫指导有关部门的外国专家管理和出国培训工作；处理或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p> <p>⑬负责按权限办理我市外国常驻新闻机构和外国记者事务，承办来我市采访的外国记者的有关事务。</p> <p>⑭配合纪检、监察和保密部门检查外事纪律及保密制度的执行情况，向有关部门提出违反外事纪律问题的处理意见。</p> <p>⑮承担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p> <p>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外宣传和群众性外事教育工作，根据国家及省及主管机关的文件和材料，向各部门提供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的宣传材料与对外表态口径。</p>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主要职责	具体责任事项	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
3	负责涉外案（事）件处置工作	⑰牵头协调处理涉外案（事）件及涉外突发事件 ⑱协助处理境外领事保护案（事）件； ⑲处理或协助有关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	《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追责情形。
4	归口管理全市侨务工作，依法保护归侨、侨眷的合法权益。	⑳负责归侨侨眷的身份认定工作，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归侨、侨眷代表人士的人事安排工作，负责华侨回国安居安置工作。 ㉑开展对华侨华人的宣传、文化交流和华文教育工作。 ㉒负责指导、开展对华侨华人及其社团的联谊和服务工作，开展港澳地区侨界的联谊工作。 ㉓负责华侨华人捐赠事项审核工作，并对华侨捐赠物资和款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㉔调查研究引进华侨华人资金、技术、人才工作的情况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推动涉侨经济、科技合作与交流。 ㉕组织开展为侨资企业服务活动，承担协调涉侨经济等投诉具体工作。	1.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1990年9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2. 《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6月通过）第三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捐赠财产造成重大损失的。 3. 《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0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截留、私分侨务专项经费的。第二十九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4. 《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2014年11月通过）第三十一条：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致使归侨、侨眷、华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5. 依法应追责的其他情形。

注：追责依据及追责情形栏目中，《行政监察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普遍适用的法律法规作为追责依据及其规定的追责情形，不再逐一列出。

二、部门职责边界

(无)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

（一）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物资和款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为切实做好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物资和款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规范捐赠行为，提高华侨捐赠项目的管理水平，维护捐赠人合法权益，促进华侨捐赠工作健康发展，制定如下监督检查制度。

一、监督检查对象

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的单位。

二、监督检查内容

（一）对县、区人民政府侨务工作机构的监督检查内容

1、华侨捐赠工作是否坚持自愿和无偿的原则，有无任何形式的摊派或劝募行为。

2、华侨捐赠项目的管理和监督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受赠，谁负责”制度是否落实。

（二）对接受华侨华人、港澳同胞捐赠单位的监督检查内容

1、受赠方未征得捐资方同意，有无擅自更改施工图纸、有无擅自变更建造项目地址；是否选择具有施工资质的建设队伍进行施工。

2、对华侨捐赠的财产是否严格按照捐赠人的捐赠意向安排使用，有无违反捐赠人意愿侵占、挪用等行为。

3、检查是否无故延误工期未能按协议规定工期进行施工，施工工期一拖再拖不能按期竣工等问题。

4、华侨捐赠项目工程交付使用后，对因城乡建设规划或体制改革等特殊情况确需改变用途的捐赠项目，是否在作出决定前及时向捐赠人说明情况，听取捐赠人意见，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在未征得捐赠人同意的情况下，受赠单位是否有随意更改项目内容和用途的；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华侨捐建项目损毁或经专业机构鉴定拟废弃的，是否及时向捐赠人说明情况。

三、监督检查方式

（一）日常检查。结合华侨捐赠项目的考察，对已捐项目开展日常性检查。听取项目负责人对新捐建项目前期工作、招标投标、合同管理、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工程质量与安全等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询问。

（二）专项检查。华侨捐赠项目在使用管理过程中，如有违背捐赠人意愿的情形，采取专项检查。查勘工程施工现场，检查工程质量。必要时，可以要求有关方面进行质量检测。向相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听取意见，进行查验、取证、询问，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延伸调查、取证、核实。督促项目所在地组织整改，并及时向捐赠人通报有关整改情况。对全省各地市专项检查，每

年组织一次。

（三）自查。督促县、区人民政府负责侨务工作的机构每季度进行自查。

四、监督检查程序及措施

（一）制定检查方案。根据检查目的、所要解决的问题和检查对象，制定切合实际、切实可行的监督检查方案，明确检查内容、方式和要求。

（二）下发检查通知。根据检查方案确定的检查方式向有关地市发检查通知，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检查的内容和有关要求，提前做好备检准备。

（三）组织开展检查。根据检查内容和要求，成立检查组，必要时聘请捐赠人参加。资料检查主要听取检查对象对捐赠项目工作情况介绍；现场检查主要依据捐赠协议或捐赠人愿意，检查项目使用管理情况。

（四）反馈检查情况。根据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现场能够整改的，当场提出整改意见；其他问题在检查结束后进行总结，向检查对象进行反馈；重要情况需下达整改文书的，当场或事后下达整改通知。

（五）督促落实整改。根据向检查对象下达的整改文书，跟踪督查其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向捐赠人汇报。视情况安排复查工作。

五、监督检查处理

按照《公益事业捐赠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公共服务事项

(无)

五、责任追究机制

为严格追究纳入责任清单实施范围的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如下责任追究机制。

一、行政机关

（一）职责分工。行政机关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机关工作人员、本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及下级行政机关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违法违纪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对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告诫、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处分，并由其承担相应行政赔偿责任；向下级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追究，参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办理。

二、直属事业单位

（一）职责分工。直属事业单位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法违纪的本单位工作人员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直属事业单位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对本单位违法违纪的人员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违纪情节作出处理。

三、公务员主管部门

（一）职责分工。公务员主管部门依据《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公务员法》的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追究责任。

（二）追责程序。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当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由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违法的行政机关和参公管理事业单位进行调查，根据其违法情节作出处理。

四、政府法制机构

（一）职责分工。政府法制机构依据《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依照法定职责，负责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的具体工作。

（二）追责程序。政府法制机构依职权或根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举报的线索，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行为实施监督，根据违法或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程度等

情况，以同级政府名义向行政机关发出《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责令限期履行，责令补正或者改正，撤销，确认违法或者无效；对负有责任的工作人员暂扣或者吊销其行政执法证件。

五、监察机关

（一）职责分工。监察机关依据《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行政机关以及有关组织及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责任。

（二）追责程序。监察机关根据本级政府或上级监察机关的部署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控告或者检举的线索，对涉嫌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检查或调查，作出监察决定或者提出监察建议。对被监察的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或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建议作出相应组织处理，并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违反行政纪律取得的财物。

六、人民检察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检察院依据《刑法》、《刑事诉讼法》、《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追究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犯罪、渎职犯罪、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犯罪以及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案件的刑事责任。

（二）追责程序。人民检察院在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中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或接到举报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并根据侦查的

结果，决定移送起诉、不起诉或撤销案件。

七、人民法院

（一）职责分工。人民法院依据《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履行审判行政诉讼案件的职责。

（二）追责程序。人民法院依法审理行政诉讼案件，并就行政机关应当承担的责任作出相应判决。

八、协调配合机制

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有关部门、单位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的过程中，发现工作人员涉嫌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纪违法线索的，应当根据案件的性质，及时向监察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有关部门、单位发现属于行政复议事项和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赔偿、行政处罚等法律法规实施以及行政执法中带有普遍性问题的，应当移送政府法制机构处理；检察机关在行政执法检察监督过程中，发现相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拒不纠正且不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监察机关处理；人民法院在审理行政案件中，认为行政机关的主管人员、直接责任人员违法违纪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监察机关、该行政机关或者其上一级行政机关，认为有犯罪行为的，应当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检察机关。

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已有电子政务网络和信息共享公共基础设施等资源，积极推进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提高衔接工作效率